

#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文件

安招发〔2023〕 号

---

##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关于印发《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试行）》的 通 知

局机关各科室、市招商信息中心：

现将我局《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2023年10月31日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试行）

为全面规范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管理，规范信息采集、审核、发布，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本制度所称政府网站，是指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是指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及直属单位、内设机构以单位名义在微博、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抖音、头条等第三方平台上注册并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

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政办科和直属单位市招商信息中心为本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工作的牵头科室，按照谁开设、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确定，履行本单位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运行维护、安全保障等工作。

第二条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牵头科室履行规划建设、维护更新、安全管理、保密审查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竞争择优专业机构，委托其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技术保障运营维护等工作。双方须明确约定外包事项及权责，建立保密安全制度，签订保密安全协议，加强对服务外包单位监管，建立完善对服务外包单位的管理制度，严禁将主管主办职责全权交托服务外包单位，变托管为“脱管”。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

各级宣传、网信部门和安康市电子政务办公室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第三条 单位党员干部职工不得以个人名义开设政务新媒体，内设机构和个人均不得作为政务新媒体的账号主体或认证主体。不得在国家有关主管单位未予核准的新媒体平台上开设政务新媒体。不得为专项活动或专项工作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开设政务新媒体，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有明确的管理机构；
- （二）有专职管理人员且掌握应用新媒体的基本技能；
- （三）有必要的经费保障；
- （四）政务新媒体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备。

开设政务新媒体须经逐级核准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再向新媒体平台运营方申请账号，政务新媒体名称应简洁规范，与本单位工作职责相关联，并在公开认证信息中标明主办单位名称，严禁“未批先建”。

第四条 以单位名义原则上在同一新媒体平台只开设一个账号，严格按照集约节约的原则统筹移动客户端、小程序等应用系统建设。对同一平台开设两个及以上账号的应清理整合，将信息发布、互动交流、办事服务等集成到一个账号，做大做强主账号；在不同平台上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应及时清理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由牵头科室负责，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及时关停注销

信息更新慢、互动交流差、功能不实用的“僵尸”“空壳”政务新媒体。因安全、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情况需紧急关停政务新媒体的，应第一时间按程序逐级报备，涉及网络舆情、信息内容安全、网络安全的还应向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报备。

第五条 全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发展遵循网络及新媒体发展规律，坚持正确导向，明确功能定位，紧扣需求引领，立足政务政情、紧贴民生民情、坚守主责主业，以围绕开放招商工作、公众需求关切为根本，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建立信息内容更新机制。网站主页消息至少每周更新；动态、要闻、工作信息类栏目，最长更新间隔不得超过14天；通知、公告、政策文件类栏目，最长更新间隔不得超过3个月；月报表、季度情况、年报等有明显信息发布规律的栏目，要按照内容逻辑进行更新；概况信息、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机关简介等固定内容应每年进行修订。

以文字图片类信息内容为主的政务新媒体至少每周更新，以音视频类信息内容为主的政务新媒体至少每10天更新。鼓励加工制作原创类政务信息，逐步提高原创信息发布比例。上级党政机关网站、政务新媒体等需转发推送的重要信息，应在12小时内给予转载，整体发声、协同联动。

第六条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应突出“政务当先”，做到严谨、规范和政务相关性，发布与本单位职能、业务紧密相关信息，与政府网站所载信息同根同源，不得发布与政府

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应以信息发布是否准确权威、网友诉求是否及时回应作为检验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的标尺，杜绝为片面刻意追求点击、流量而“蹭流量”“标题党”等庸俗化娱乐化现象。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强化政务新媒体信息公开、互动回应、政务服务等功能。

规范转载发布。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各级党委、政府、上级业务主管单位等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国家、省、市等主流权威新闻媒体，以及有关主管单位和宣传、网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

转载发布他方或他人原创内容应获许，尊重他人著作权，避免侵权，注明出处或带有明显转载标识，不得歪曲、篡改标题原意和信息内容。一般不使用、转载商业网站（新媒体）和自媒体信息，确需转载须严格审查信息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发布，并承担相应责任。原则上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图片、视频等应使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图片库、视频库或转载来源规范的素材，严禁发布转载来源不明不合法、内容不准确的文字、图片、视频等。

第七条 严格落实信息内容三级审核校对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观、法律观、政策关、保密关、舆情关。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日常信息审核发布由牵头科室负责，由单位信息员对信息进行收集、整理、填报、校对、编辑格式，负责信息初审，并填写《信息发布

审批表》；科室负责人对信息员填报的信息内容进行复审校对；分管负责人对复审后的信息内容进行终审。严格内容编辑审核等权限分离，严禁信息“自编自审自发”。单位重要重大信息审核发布一般为主要负责人进行终审。

第八条 牵头科室负责加强日常内容监测，对政务新媒体账号的开设、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内容发布质量、更新数量等进行日常监管，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内容准确权威，交流渠道畅通；信息安全巡检制度，定期自查整改（严重）表述错误、泄露（违法收集）个人隐私、问题地图、商业广告（软文）、违法涉密敏感等信息内容；发现违法有害及不良信息等应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及时上报；持续推进“问题政务新媒体”、“僵尸账号”等清理整治。

第九条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应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切实履行落实党委（党组）网络意识形态、网络安全责任制，信息安全主体责任等，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保密审查和应急预案等机制。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安全包括意识形态安全、信息内容安全、账号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

第十条 意识形态及信息内容安全。

（一）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应当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遵守法律法规、社会主义制度、国家利益、公民合法权益、公共秩序、社会道德风尚和信息真实性等“七条底

线”，不得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布、链接违反违背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政策文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涉及商业广告（软文）、反动、暴力和色情等信息页面，切实防范网络意识形态、网络信息安全及网络舆情等风险。

（二）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务新媒体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不得擅自利用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倾向性言论。未经授权、审核不得擅自发布信息或更改注册备案等资料。公职人员不得擅自利用个人认证的新媒体发布舆情及回应等不宜由个人发布的信息。

（三）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发布的信息涉及其他单位工作内容的，应提前做好沟通协调。涉及公民个人隐私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法律法规，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应去标识化技术性处理。

#### 第十一条 账号安全。

（一）严格对政府网站及所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账号、密码和使用终端进行安全管理。原则上密码每3个月变更一次，具备一定的复杂性和强度，至少使用数字、字母、特殊符号中的2种，管理人员变动后应及时变更密码，收回权限及所配设备等。不得在网吧等公共场所或无安全保障设备上登录账号，不得使用自动登录模式，不使用账号时须及时退出登录，防范账号被盗用或被

恶意攻击等安全事故发生。

(二) 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管理及工作人员上岗前须通过保密审查，完成岗前安全及业务培训。严禁将账号权限全权交由非在编在岗人员、智能软件（客服）等管理。

(三) 发现假冒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应立即排查核实，商请网信、公安、电信等网络与信息安全监管部門协同处理，致函有关新媒体平台运营方对其关停，并报上一级政务新媒体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二条 牵头科室要加强对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政办科定期组织检查，市招商信息中心对存在问题的政务新媒体要在 1-5 日内完成整改，确保运行规范。对于工作落实不到位、出现负面问题的，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省、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文件精神、工作要求及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适时对具体工作作调整部署。

第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参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新媒体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执行。

##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信息发布审核登记表

信息发布 标题名称			
发布平台		发布时间	
信息内容 原创/转载		文字内容 是否准确	
政治用语 是否规范		是否涉密（涉军 /涉隐私等）	
“一审一校” 情况	已初审，校对无误，建议发布。（表述仅供参考） 签字： 年 月 日		
“二审二校” 情况	已复审，校核无误，拟同意发布。（表述仅供参考） 签字： 年 月 日		
“三审三校” 情况	已全面审核，同意按程序发布。（表述仅供参考） 签字： 年 月 日		
备 注			

说明：此表作为本单位日常信息发布审核的备查资料，请妥善留底保存。

---

安康市招商和经济合作局

2023年11月1日印发

---